



《2017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Maggie Leung to: bc_54_16@legco.gov.hk
Please respond to Maggie Leung

06/10/2017 14:29

敬啟者：

本人也是僱主之一，一見到如此的法例立法，我就深深不憤，為何香港法例會演變成這樣，加重我們小市民的壓力，如果我可以，有這能力的範圍下就不用聘用傭工。

其實我也是受害者之一，我曾聘用傭工，用了她不到1個月，她在我家中偷錢，我還報警，亦有證據去告她，不再聘用她，但最令我深深不憤就是我還要另補機票請她離開，這就是保障僱傭，那僱主呢？我們聘用傭工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幫忙，而不是加重我們的負擔。

其實可建議設立一個勞資糾紛調解中心，而由一位獨立持平而不對爭議作出任何判決的專業調解人員，協助相方處理和解決問題，而不是去立法將責任放在僱主身上。

請體諒香港小市民，不要只側重偏向傭工，而忽略了我們這群小僱主。

姜太